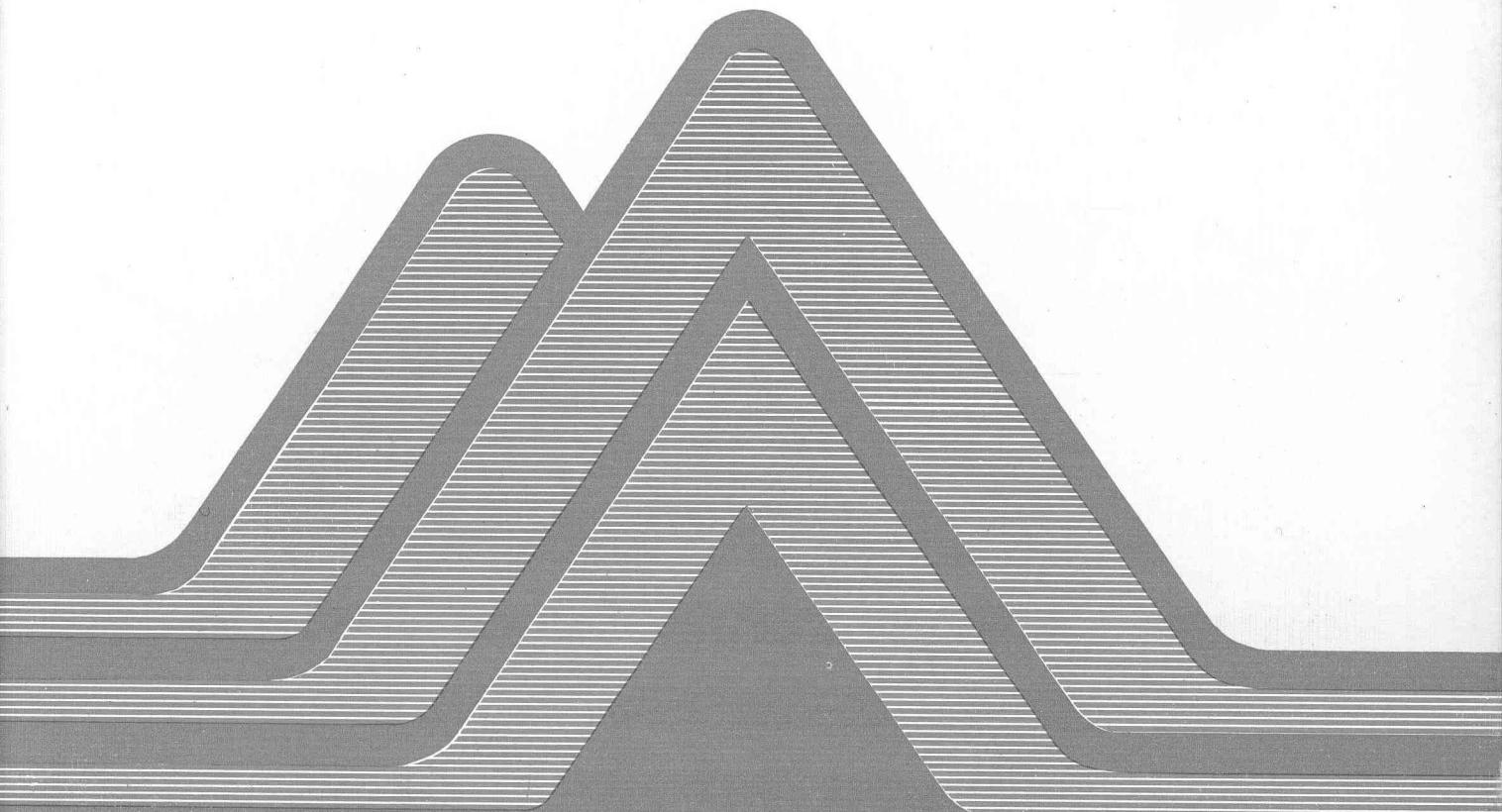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成果報告

公共場所實施禁菸成效評估調查(長途客運汽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成果報告

公共場所實施禁菸成效評估調查(長途客運汽車)

(中華民國80年10月~81年6月)

蘭道屏燕平  
藺怜志  
研究助理 : 李  
研究人員 : 潘  
主協同主持人 : 馬  
持人 : 嚴  
持有人 : 李

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六 月

## 摘要

本研究一方面為探討長途汽車客運乘客，與吸(禁)菸有關的知識、態度、和行為，並進一步分析影響其態度和行為的因素；另一方面為瞭解汽車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藉以評估執行公共場所禁菸的成效。採立意取樣方式，針對往來於台北和高雄之間，分屬公營和民營的汽車客運公司之乘客和車體為對象。根據各公司的行車時刻表，分別隨機選出34個車次的全體乘客為樣本。另以台北和高雄兩地的汽車保養廠為車體勘查地點。共完成1162位乘客和385輛車的調查。結果發現，公營車和民營車乘客在背景因素，及吸(禁)菸有關的知識、態度、和行為上，有明顯的差異。整體來說，民營車乘客中有吸菸者比公營車多(45.8%比25.2%)、認知較差、態度偏負向。這些乘客幾乎都已看過禁菸標示，且知道是指不要吸菸的意思，但有14.8%的人認為根本無效。有63.4%的人不知道有禁菸小組拜會活動；有43.1%的人不知道有公共場所禁菸辦法；有87.8%的人支持政府推動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有吸菸者在公共場所看到禁菸標示時，會馬上熄菸者佔63.3%；不吸菸者經常勸別人不吸菸之行為，以家裡的發生率最高(41.7%)、工作場所次之(21.4%)、而公共場所最低(8.8%)。性別、年齡、和教育是背景因素中最具影響力的三個變項。有關吸菸的知識和態度、對禁菸政策的支持度及吸(禁)菸行為之間有互為因果的關係。公共場所禁菸之宣導和教育是必需的，而且有待推廣。

##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smoking Program Implemented at the Long-Distance Bus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bus passengers'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about smoking/antismoking. The buses commute between Taipei and Kao-Hsiung, one belongs to a public company while another belongs to a private company, were purposively selected as the samples. 1162 passengers on 34 scheduled buses of each company, which were randomly chosen based on the time list, were investigated. 385 long-distance buses parked in the maintenance factories were observed. There is a difference in background between the passengers of the public buses and that of the private buses. Of these two groups, the latter has more smoker (45.8% vs 25.2%), less knowledge about smoking damage, more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 antismoking than the former. Almost all of the subjects have seen the antismoking labels and understand that smoking in public sites is prohibited. 14.8% of the subjects thought that the labels are useless. 63.4% of the passengers were not aware of the visiting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the Antismoking Group. 41.3% of the subjects showed that they were unaware of the Public Sites Antismoking Regulation. 63.3% of the smokers indicated that they would extinguish their cigarettes before the antismoking labels. The places where the non-smokers would advise the smokers not to smoke are home(41.7%), worksite (21.4%), and public sites (8.8%). Background factors including gender, age, and education a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subject's smoking behavior. There are close correlations among the subject's knowledge, attitude, policy support, and smoking behavior. An education focusing on antismoking is expected to be propagated.

##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研究方法	3
(一)研究設計	3
(二)研究對象	3
(三)研究工具	5
(四)研究步驟	6
(五)資料分析	6
三、結果	7
(一)研究對象的背景因素	7
(二)研究對象接觸吸菸環境的情形	9
(三)研究對象有關吸菸的知識和態度	11
(四)研究對象瞭解公共場所禁菸的情形	11
(五)研究對象的吸菸行為	20
(六)有吸菸者與沒吸菸者在情境因素和中介因素之比較	27
(七)與吸菸知識和態度得分相關的因素	27
(八)與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相關之因素	29
(九)與現在吸菸行為有關之因素	29
(十)與不吸菸者勸別人不吸菸之行為的相關因素	34
(十一)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	34
四、討論與建議	37
參考文獻	43
附錄	45

## 圖 表 目 錄

圖一、與長途汽車客運旅客吸(禁)菸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架構 ······	4
表一、背景因素依車種別之比較 ······	8
表二、接觸吸菸環境的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	10
表三、有關吸菸的知識測驗回答正確的人數按車種之比較 ······	12
表四、回答吸菸可能導致的疾病按車種之比較 ······	13
表五、對於吸菸的態度按車種之百分率比較 ······	14
表六、看過禁菸標示的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	16
表七、看到禁菸標示的地點依車種之比較 ······	17
表八、對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	19
表九、研究對象的吸菸行為按車種之比較 ······	21
表十、有吸菸經驗者的戒菸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	22
表十一、有吸菸者的吸菸量、吸菸時機及對禁菸的反應按車種之比較 ·	23
表十二、已戒菸者過去吸菸情形及戒菸理由按車種之比較 ······	25
表十三、從不吸菸者的禁菸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	26
表十四、有吸菸者和沒吸菸者有關禁菸之認知和態度比較 ······	28
表十五、與吸菸知識得分相關的因素之最佳複迴歸模式 ······	30
表十六、與吸菸態度相關的因素之最佳複迴歸模式 ······	31
表十七、與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相關因素之對數迴歸分析結果 ·	32
表十八、與現在有無吸菸相關因素之對數迴歸分析結果 ······	33
表十九、與不吸菸者勸別人不吸菸行為相關之因素的對數迴歸分析結果	35
表二十、定點勘查汽車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 ······	36
表二十一、長途客運汽車張貼禁菸標示及旅客在車上吸菸的情形 ·	38
表二十二、變項間的關係總表 ······	41

## 附錄目次

附錄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往返台北與高雄之行車時刻表 ······	45
附錄二、統聯汽車客運公司往返台北與高雄之行車時刻表 ······	46
附錄三、長途汽車客運乘客對於「抽菸」和「禁菸」看法調查表 ···	47
附錄四、乘客吸菸記錄表 ······ ······ ······ ······ ······	55
附錄五、車體勘查記錄表 ······ ······ ······ ······ ······	56
附錄六、訪視流程 ······ ······ ······ ······ ······	57

## 一、前言

已有上萬的研究報告[1] 證實，吸菸和許多慢性病有關。所以吸菸已被公認為，自有生物醫學研究以來，最受肯定的致病原因。美國於1989年的報告[2] 更明確的指出，在所有癌症死亡病例中，約30%是吸菸造成的；其他死亡原因包括87%的肺癌，82%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及20%的心臟病，都可歸咎於「吸菸」此一不良的行為因素。迄今，對於吸菸可導致肺癌[3,4] 的事實，在衛生單位努力宣導下，民眾多已熟知且深信不疑。

1964年有關吸菸與健康[5] 和1982年有關吸菸與癌症[6] 的劃時代報告，是利用流行病學上病因的診斷標準，包括持續性 (consistency)，強度 (strength)，特異性 (specificity)，一致性 (coherence)，和暫時性 (temporal) 等，證實了吸菸和下列疾病的關係：肺癌、喉頭癌、食道癌、口腔癌、膀胱癌、心臟病、中風、末梢血管阻塞、慢性肺部阻塞、子宮內生長遲滯等。

「一致性」的判斷主要仰賴流行病學研究，從疾病發生率和危險因子暴露之間是否有「劑量效應」的關係為依據。前述報告即根據該項指標做成以下結論：與吸菸有關的疾病，可以因為採取戒菸行動或長期戒菸而降低其發生率。例如，已戒菸之婦女和有吸菸之婦女比較時，在控制社會和感染性疾病之因素後，前者罹患子宮頸癌的危險性比後者來得低[7]。隨著1964年的報告問世，美國成人於1965年時，有29.6%的吸菸者採取了戒菸行動；迄1987年時，戒菸率更高達44.8%。足見菸害宣導是有效的健康維護策略之一。

於公共場所吸菸，影響所及不僅止於吸菸者本身，對於周圍的人影響也大[8]，尤其在密閉場所內吸菸，污染室內空氣後的危害更大 [9]。例如，在通風良好而且人數不多的非密閉場所，吸菸對於室內空氣所含的一氧化碳濃度，影響不大；但是在通風不良而且吸菸率極高的密閉場所，如餐廳、酒吧、候車室、或交通工具中，室內的空氣品質則明顯

地下降。在目前公共場所多為密閉式建築，而且採用空調設備的情形下，推行公共場所禁菸是絕對必要的。

民國七十四年針對台北市公車司機的吸菸行為所完成的調查[10]顯示，有吸菸習慣的公車司機中，約89.1%的人曾於行車途中吸菸；以不准吸菸的冷氣公車而言，也有高達55.0%的司機表示，他們於冷氣車內仍吸菸。次年以計程車司機與乘客為對象的調查[11]，發現有吸菸習慣的計程車司機和乘客，各有61.6%和68.9%的人曾於車內吸菸。對於民眾接觸頻繁的觀光旅館和影劇院[12]、餐廳[13]、鐵路列車[14]等公共場所禁菸成效的評估，一再說明了，社會大眾缺乏禁菸的觀念和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公共場所的空氣品質，和增進國民健康之考量，曾於民國七十六年發布，再於七十七年修正發布之「公共場所禁菸辦法」[12]。明定圖書館、航空器、渡船、電梯、公營客運汽車、計程車、醫院及診所內，不得吸菸。於實施要點中，也特別指出：公共場所實施全面禁菸，並設置明顯禁菸標誌；吸菸者不在公共場所吸菸；於公共場所不吸菸者應主動勸阻吸菸者吸菸行為；利用麥克風廣播說明禁菸規定；及其他相關做法等。

民國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一年六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的「八十一年推行公共場所禁菸工作計畫」中，特邀集民意代表、民間團體代表、醫院代表、及學者專家等，成立禁菸推動小組，以拜會各機關首長並贈送禁菸貼紙的方式，推動辦公場所不吸菸運動。另將禁菸貼紙函送各禁菸場所之主管機關，如汽車客運公司、鐵路管理局、圖書館、郵局、銀行、學校、國營及民營企業等，以加強公共場所不吸菸的宣傳效果。有關公共場所禁菸成效評估方面，則將調查「長途汽車客運公司及乘客實施禁菸的現況」列為該年度的研究重點。故本研究之目的包括：(1) 瞭解公營汽車客運公司之乘客背景是否不同；(2) 比較搭乘不同車種之旅客，平日接觸的吸菸情境是否不同；(3) 不同車種的長途汽車客運乘客，對於吸菸的知識和態度是否不同；(4) 乘客們對於公共場所禁菸

的瞭解，是否因車種而不同；(5) 比較不同車種上的乘客，其吸菸行為是否不同；(6) 探討有吸菸者和不吸菸者，在情境因素和中介因素的分佈上，是否有差異；(7) 從多因子角度，分別探討影響吸菸知識、吸菸態度、對公共場所禁菸之瞭解、以及吸(禁)菸行為等的因素；(8) 評估長途客運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9) 瞭解乘客於長途旅程中吸菸行為的發生率。

## 二、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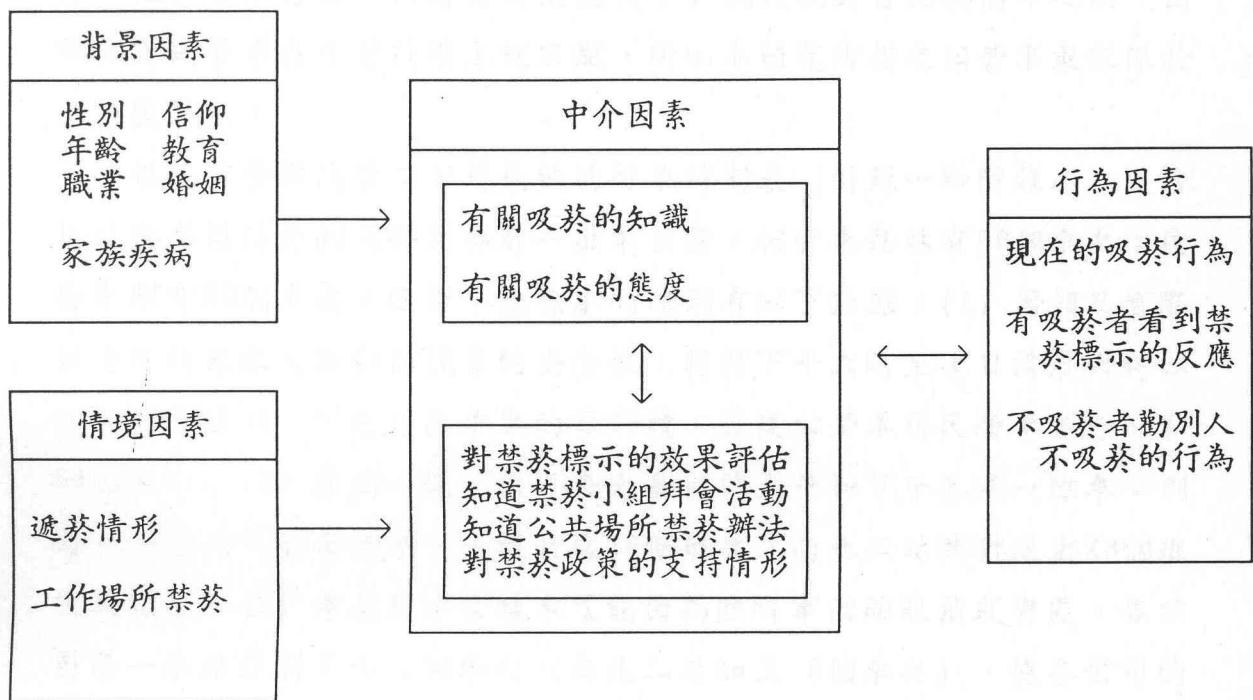
### (一) 研究設計

為瞭解禁菸小組拜會活動和函送禁菸標示的做法，對長途汽車客運旅客所帶來的衝擊或影響，理論上，宜有對照組和該事件發生前後的測量，再予比較。事實上，宣導工作之推動時間先於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時間；而且是全面性的，所以在研究設計上採取橫斷之回溯性調查。

在本研究特有的評價需求考量下，根據研究目的，規劃而成的研究架構如圖一。針對長途汽車客運旅客，除考慮背景因素和情境因素是影響其認知和情意（包括於中介因素內）、並行為的前置因素外；因橫斷研究上的限制，中介因素與行為因素的關係，不易確知影響的方向性，故以互為因果的方式呈現。

### (二) 研究對象

以台灣本島的公路而言，因為有南北高速公路、東西橫貫公路，及計畫開發的交通網路，提高了來往旅客的時間效益和方便性。因此，本研究將「長途客運」定義為：旅客於兩個地點間，以客運汽車代步，其所花費的搭乘時間在四個小時以上者。另外，從旅客載運量、往返頻率，及非旅遊性的因素，再配合環保署執行該年度禁菸推動工作計畫所預定的對象，立意將台灣汽車客運公司（以下簡稱公營）和統聯汽車客運公司（以下簡稱民營），行駛於台北與高雄之間的汽車車體及搭乘的旅客為本研究對象。由於車體與乘客的選樣過程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圖一、與長途汽車客運旅客吸(禁)菸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架構

## 1. 乘客方面

以行政聯繫，獲主管人員同意並予全力支持下，不僅提供本研究所需之資料，更在實際進行查訪時，給予安排及協助，使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在公營車方面，同時有國光號與中興號行駛於台北與高雄之間。因前者與民營車在車體設備上較匹配，所以本研究所指之公營車乘客限於國光號而已。

根據公營與民營二公司提供的行車時刻表（附錄一和附錄二），台北站與高雄站於相同時刻各有一班車出發。公營車每站有88個車次；民營車則有80個車次。選擇車班樣本的原則有以下數點：(1) 因顧及實際調查時的旅客人數和訪視員的安全性，特將下午六時至次日清晨六時以前的開車時刻，不包括在車次的母群體，最後公營車與民營車各餘53和44個班次；(2) 按照一週七天，每天每站的上午和下午各選一班車，則每一汽車公司的每個站，一週共選14個班次，南北二站共計選出28個班次為樣本；(3) 考慮到車次樣本可能因為臨時事故而取消或變更，各公司每一車站分別多加三個車次（南北二站加上6個車次），使各公司的最後樣本總數增加為34個車次；(4) 將前述經第一個原則選出的車班按時間先後編號，再利用亂數表選出預定調查的車次。

## 2. 車體方面

公營長途車目前擁有國光號383輛，中興號1966輛車，行駛路線遍及全省。其中國光號車除行車時間外，絕大多數在台北三重、台北中和、和高雄苓雅三個主要定點停放車輛，並進行車輛的調度、保養、和檢修。為完成汽車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將前述定點選為實地勘查的場所。除了國光號車外，也同時對停放此三個定點上的中興號車一併觀察。民營車的主要停放地點有台北松山、台北光復、和高雄等三個站。是車體勘查的地點。

## (三) 研究工具

針對客運汽車乘客的調查，以自行設計的問卷施測。內容係參考本

研究架構發展而成，主要包括背景因素、情境因素、中介因素和行為因素等四大部分。為提高問卷的適用性，曾做專家效度處理，並經預試修改後定稿（附錄三）。於乘客調查工作進行時，另有乘客吸菸記錄表（附錄四），由訪視員填寫。在車體評估方面，則使用車體勘查記錄表（附錄五）。

#### （四）研究步驟

研究工具製作完成，乘客和車體樣本也已選定，則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間招募訪視員。對象以家住高雄的大學生為主，因其熟悉當地地理位置且住宿方便，可由台北搭車南下後，次日再由高雄搭車返北。

本計畫共聘請18位訪視員，參與乘客調查工作。他們接受訪視員訓練，在瞭解研究目的並熟習問卷內容後，每人照著訪視流程模擬實地調查步驟。每位訪視員按照分配的班次，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開始進行資料收集。

訪員上車後，將預先備妥的公文影本交給司機或隨車服務員，以獲取同意和協助。車子開動後藉麥克風向乘客介紹自己，說明調查表填寫應注意事項後，發下問卷與原子筆。遇乘客有問題時給予解答，或協助低教育程度者完成填答。問卷回收時，贈送小禮物一份。行車途中，每半小時為一時段，訪視員被要求以10分鐘時間觀察車上乘客吸菸情形，結果記錄在乘客吸菸記錄表上。此外，對該車車體張貼禁菸標示情形，也一一予以填入。

車體勘查於同年元月底，由10位調查員分赴各地實地觀察。他們採二人為一組，每組持續工作四小時，是為一時段。自清晨六時至下午六時，共三個時段，以兩天時間完成該項工作。

#### （五）資料分析

運用 SAS套裝統計軟體分析本研究的資料。首先按公營和民營二類別，將乘客的描述資料以人數、百分率、平均值、標準差等統計值呈現。比較車種之間的差異時，視變項性質選用卡方檢定或 t 檢定。對於影

響中介變項或行為變項的多因子分析，則視依變項之性質，選用複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或對數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 三、結果

#### (一) 研究對象的背景因素

本次調查共有1162位長途汽車客運乘客完成問卷填答，其中有590人(50.77%)搭乘公營車；另有572人(49.23%) 搭乘民營車。未參與問卷填答的旅客，在公營車方面主要是，兒童和不識字之成人(27人)、外國人(2人)、睡覺(4人)、拒答(10人)；在民營車方面分別為，兒童和不識字成人(18人)、睡覺(6人)、和拒答(38人)。這些旅客的背景因素分佈如何？是對資料做進一步描述與分析前需要澄清的問題。

根據表一，就全體研究對象而言，在年齡分佈上，以35歲以下者居多(61.23%)，35至54歲者次之(29.38%)，而55歲以上者甚少。性別分佈上，以男性乘客佔多數(65.70%)。婚姻方面，以已婚(46.13%) 和未婚(51.38%) 者佔絕大多數，其他包括離婚、喪偶、分居、再婚、或同居者佔極少數(2.49%)。約三分之一的人沒有信仰(31.88%)，另有39.49% 的人信奉佛教，而其他信仰如基督教(6.79%)、天主教(3.26%)、儒道及民間信仰(18.57%)的人數較少。教育程度以「初中及以下」者所佔比率略低(16.01%)，屬「高中」、「專科」、或「大學及以上」者，所佔比率略高而且接近(分別為29.17%，26.42%，和28.40%)。職業分佈按比率高低依序為：商(19.07%)、學生(17.38%)、軍(16.31%)、公(12.57%)、自由業(9.63%)、工(8.73%)、家庭主婦(7.04%)、教(3.65%)、退休(2.41%)、農漁牧(1.96%)，和沒有工作(1.25%)。此外，從家族(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其它親人)罹患

表一、背景因素依車種別之比較

背景因素	公營	民營	合計
	no(%)	no(%)	no(%)
年齡:< 25	115(20.07)	225(41.43)	340(30.40)
25-34	184(32.11)	160(29.47)	344(30.83)
35-44	121(21.11)	90(16.58)	211(18.90)
45-54	82(14.31)	35( 6.44)	117(10.48)
≥ 55	71(12.39)	33( 6.08)	104( 9.32)
	$\chi^2=73.83$	P<0.001	
性別:男	347(59.62)	398(72.10)	745(65.70)
女	235(40.38)	154(27.90)	389(34.30)
	$\chi^2=19.58$	P<0.001	
婚姻:已婚	322(56.10)	196(35.70)	518(46.13)
未婚	237(41.29)	340(61.93)	577(51.38)a
其他(離婚、喪偶、分居等)	15( 2.61)	13( 2.36)	28( 2.49)a
	$\chi^2=45.84$	P<0.001	
信仰:無	191(33.87)	161(29.81)	352(31.88)
基督教	41( 7.27)	34( 6.30)	75( 6.79)b
天主教	16( 2.84)	20( 3.70)	36( 3.26)b
佛教	219(38.83)	217(40.19)	436(39.49)c
其他(儒、道、民間信仰等)	97(17.19)	108(20.01)	205(18.57)c
	$\chi^2= 2.24$	P=0.326	
教育:初中及以下	95(16.10)	91(15.91)	186(16.01)
高中	158(26.78)	181(31.64)	339(29.17)
專科	145(24.58)	162(28.32)	307(26.42)
大學及以上	192(32.54)	138(24.13)	330(28.40)
	$\chi^2=11.15$	P=0.01	
職業:工	54( 9.39)	44( 8.04)	98( 8.73)d
商	109(18.96)	105(19.20)	214(19.07)d
公	99(17.22)	42( 7.68)	141(12.57)e
教	29( 5.04)	12( 2.19)	41( 3.65)e
軍	58(10.09)	125(22.85)	183(16.31)e
農	12( 2.09)	10( 1.82)	22( 1.96)f
漁	54( 9.39)	54( 9.87)	108( 9.63)f
牧	18( 3.13)	9( 1.65)	27( 2.41)g
自	85(14.78)	110(20.11)	195(17.38)g
由	53( 9.22)	26( 4.75)	79( 7.04)g
休	4( 0.70)	10( 1.83)	14( 1.25)g
學	$\chi^2= 0.17$	P=0.98	
生			
家庭			
主婦			
未工作			
家族罹病數:0	309(53.09)	346(62.45)	655(57.66)
1	79(13.57)	80(14.44)	159(14.00)
2	109(18.73)	72(13.00)	181(15.93)
≥ 3	85(14.61)	56(10.11)	141(12.41)
	$\chi^2=14.94$	P=0.002	

[註] : 1.回答人數共1162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3.“a、b、...g”表卡方檢定時，有相同符號者歸為一組。

與抽菸可能有關之疾病（肺癌、肺氣腫、心臟病、高血壓、中風、結核病、鼻咽癌）的情形來看，有一半以上（57.66%）的人家族未患這些疾病；而家族中有 1人、2人、或 3人以上罹病者之比率，分別為 14.00%，15.93，和 12.41%。

同表一，從上述因素比較公營車與民營車乘客的背景，並以  $P=0.05$  判定時，除信仰和職業二因素外，其餘均達顯著差異水準。換句話說，公營車的乘客和民營車的乘客比較後，發現有年齡較大，男女比例較接近，已婚者較多，教育程度較高，和家族中罹病人數較多的現象。由於兩車種上的乘客背景顯著不同，所以有關研究對象的情境因素、中介因素和行為因素，將採「車種」為自變項予以分析比較。

## （二）研究對象接觸吸菸環境的情形

環境誘因被視為引發吸菸行為的主要來源，本研究對象平時暴露於此類環境的情形由表二呈現。從來沒有遇到別人遞菸者並不多（23.01%），偶而遇到（46.73%）或經常遇到（30.26%）的比率仍偏高。尤其對民營車乘客而言，其遇到別人遞菸（偶而或經常）的比率（80.81%）顯著高於公營車乘客（73.39%）。

自己遞菸給別人是誘發別人吸菸的原因。有一半的人（55.65%）表示自己從來不遞菸給別人；有三分之一的人（30.80%）偶而有此動作；至於經常會遞菸給別人者較少（13.55%）。此處仍發現，民營車乘客會遞菸給別人的比率（52.31%）顯著高於公營車乘客（36.70%）。

工作場所是否有禁菸規定，對員工而言是減少吸菸的有利環境。本調查對象目前工作的情形是，有固定工作場所者佔 67.41%。在這些人中間，有 35.79% 的人，其工作場所有禁菸規定；反之，無禁菸規定者佔 64.21%。民營車乘客的工作場所有禁菸規定的比率（31.36%）比公營車乘客的比率（39.59%）低些。

表二、接觸吸菸環境的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項 目	公 営	民 営	合 計
	no( % )	no( % )	no( % )
<b>1.遇到別人遞菸的情形：</b>			
從來沒有	153(26.61)	104(19.19)	257(23.01)
偶而有	293(50.96)	229(42.25)	522(46.73)
經常有	129(22.43)	209(38.56)	338(30.26)
	$\chi^2=35.18$	$P<0.001$	
<b>2.自己遞菸給別人的情形：</b>			
從來沒有	357(63.30)	253(47.70)	616(55.65)
偶而有	164(29.08)	177(32.60)	341(30.80)
經常有	43( 7.62)	107(19.71)	150(13.55)
	$\chi^2=43.01$	$P<0.001$	
<b>3.工作場所是否固定：</b>			
沒有出去工作	122(21.90)	143(27.03)	265(24.40)
沒有固定工作場所	41( 7.36)	48( 9.07)	89( 8.20)
有固定工作場所	394(70.74)	338(63.90)	732(67.41)
	$\chi^2=5.78$	$P=0.06$	
<b>4.固定工作場所的禁菸情形：</b>			
有禁菸規定	156(39.59)	106(31.36)	262(35.79)
無禁菸規定	238(60.41)	232(68.64)	470(64.21)
	$\chi^2=5.01$	$P=0.03$	

[註]：1.回答人數共1162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 (三) 研究對象有關吸菸的知識和態度

有關吸菸的知識測驗（表三），以答對率來看，有80%以上的人知道「香菸無論有無濾嘴皆有害健康」、「公共場所應該有禁菸規定」、「抽菸的人比不抽菸的人患肺癌的機會大」、「身邊的人抽菸對我們的健康有影響」。相反地，知道「鼻塞時抽菸不能幫助呼吸道暢通」和「尼古丁不能使血管擴張和血壓下降」者，不及一半。無論那一個題目，民營車乘客的答對率都比公營車乘客來得低，而且第1、3、6及10等四題的答對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答對一題計為1分，累計十題的答對數作為知識測驗得分時，公、民營車乘客的平均得分，各為7.56分和7.19分。兩者間的差異經t檢定結果達顯著水準，即公營車乘客的知識測驗得分比民營車乘客來得高。

表四是針對吸菸可能導致的疾病，請乘客們填答的結果。肺癌(96.59%)、慢性支氣管炎(87.76%)、肺氣腫(79.20%)、氣喘(75.43%)、心臟病(75.12%)、新生兒體重不足(72.76%)和口腔癌(72.13%)，是大多數人認為與抽菸有關的疾病。相反地，很少人以為抽菸與膀胱癌(12.47%)或糖尿病(13.45%)有關。公營和民營車的乘客對此問題的回答沒有不同。

對於十五個與吸菸有關的說法，乘客們同意與否的情形見表五。大多數人同意吸菸會帶來不好的結果（第1、4、6、9、10、15題）；對於禁菸的需要（第5、8、11題）也多表示支持；但對於吸菸可能帶來的好處（第2、3、7、12、13、14題）則見人見智，不盡相同。公營車乘客和民營車乘客除了在第9題，有關「抽菸會影響孕婦和胎兒的健康」的看法較一致外，對其餘十四種說法的態度則明顯不同。整體看來，公營車乘客支持吸菸有害、不同意吸菸有好處、以及同意有禁菸需要的比率較民營車乘客為高。

### (四) 研究對象瞭解公共場所禁菸的情形

表三、有關吸菸的知識測驗回答正確的人數按車種之比較

題 目 及 答 案	公 営	民 営	合 計	$\chi^2(P)$
	no(%)	no(%)	no(%)	
1. 抽菸的人比不抽菸的人患肺癌的機會大	525(88.98)	468(81.82)	993(85.46)	11.99(0.001)
2. 抽菸量增加會使心跳加快	421(71.36)	410(71.68)	831(71.51)	0.02(0.903)
3. 香菸無論有無濾嘴皆有害健康	542(91.86)	502(87.76)	1044(89.85)	5.36(0.021)
4. 孕婦並非只因自己抽菸才對胎兒有影響	410(69.49)	386(67.48)	796(68.50)	0.54(0.461)
5. 在密閉室內並不因有吸菸區與非吸菸區的分隔而可萬無一失	469(79.49)	430(75.17)	899(77.37)	3.09(0.079)
6. 身邊的人抽菸對我們的健康會有影響	515(87.29)	458(80.07)	973(83.73)	11.11(0.001)
7. 抽菸會影響一個人的耐力和運動表現	469(79.49)	443(77.45)	912(78.49)	0.72(0.397)
8. 尼古丁不能使血管擴張和血壓下降	296(50.17)	276(48.25)	572(49.23)	0.43(0.513)
9. 鼻塞時抽菸不能幫助呼吸道暢通	272(46.10)	255(44.58)	527(45.35)	0.27(0.603)
10. 公共場所應該有禁菸的規定	544(92.20)	487(85.14)	1031(88.73)	14.49(<.001)

知識得分

平均值=7.56 平均值=7.19 平均值=7.38 t=2.66

標準差=2.15 標準差=2.57 標準差=2.38 P=.008

[註] 回答人數1162人。

表四、回答吸菸可能導致的疾病按車種之比較

疾 病 名 稱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序 位
	no(%)	no(%)	no(%)	
心臟病	416(81.41)	356(68.99)	772(75.12)	5
肺氣腫	434(85.77)	377(72.78)	811(79.20)	3
糖尿病	68(17.53)	50(10.22)	118(13.45)	11
肺癌	550(97.69)	497(95.39)	1047(96.59)	1
腎臟病	86(22.34)	88(17.92)	174(19.86)	10
膀胱癌	62(16.45)	46( 9.41)	108(12.47)	12
口腔癌	396(80.16)	326(64.30)	722(72.13)	7
氣喘	388(80.17)	361(70.92)	749(75.43)	4
胃潰瘍	178(43.31)	121(24.64)	299(33.15)	9
早產	319(70.42)	269(53.80)	588(61.70)	8
新生兒體重不足	377(78.87)	339(67.00)	716(72.76)	6
慢性支氣管炎	477(91.55)	434(83.95)	911(87.76)	2

[註] 回答人數共1162人。

表五、對於吸菸的態度按車種之百分率比較

對抽菸的態度	公 員			民 員			合 計			$\chi^2(P)$	
	no(%)			no(%)			no(%)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1.抽菸會破壞空氣品質	94.07	5.08	0.85	88.11	11.01	0.87	91.14	8.00	0.86	13.89(0.001)	
2.抽菸可以幫助人解除心理的壓力	37.12	31.96	31.19	41.26	34.09	24.65	39.16	32.87	27.92	6.22(0.045)	
3.抽菸可以表現個人的魅力	8.81	25.08	66.10	11.19	31.82	56.99	9.98	28.40	61.62	10.19(0.006)	
4.抽菸可能造成經濟上的負擔	52.24	27.29	18.47	43.01	33.39	23.60	48.71	30.29	21.00	14.73(0.001)	
5.有抽菸的人於公共場所只應在「抽菸區」內抽菸	86.10	9.66	4.24	81.99	14.51	3.50	84.08	12.05	3.87	6.66(0.036)	
6.抽菸的人容易有口臭而令人生厭	82.88	13.73	3.39	69.93	23.08	6.99	76.51	18.33	5.16	27.52(<0.001)	
7.抽菸可以引發一個人的靈感與創造力	27.12	46.27	26.61	31.64	48.08	20.28	29.35	47.16	23.49	7.18(0.028)	
8.不抽菸的人有拒抽二手菸的權利	90.68	8.14	1.19	83.22	15.21	1.57	87.01	11.62	1.38	14.68(0.001)	
9.抽菸會影響孕婦和胎兒的健康	92.20	6.95	0.85	88.46	10.49	1.05	90.36	8.69	0.95	4.76(0.092)	
10.抽菸會產生牙垢而破壞一個人的形象	82.03	14.24	3.73	74.30	19.76	5.94	78.23	16.95	4.82	10.39(0.006)	
11.抽菸是個人的權利，不應受到限制	15.25	27.46	57.29	20.10	36.71	43.18	17.64	32.01	50.34	23.13(<0.001)	
12.抽菸可以幫助人們交朋友	20.85	35.25	43.90	24.48	39.86	35.66	22.63	37.52	39.85	8.27(0.016)	
13.抽菸可以使一個人注意力集中	14.58	41.19	44.29	20.63	43.18	36.19	17.56	32.01	50.34	11.01(0.004)	
14.抽菸是一種成熟的象徵	5.08	23.73	71.19	6.64	33.74	59.62	5.85	28.66	65.49	13.30(<0.001)	
15.抽菸可能導致如肺癌或心臟病等慢性病	87.12	9.83	3.05	81.12	15.38	3.50	84.17	12.56	3.27	8.55(0.014)	
態度得分	平均值=21.55 標準差= 4.73			平均值=23.16 標準差= 4.90			平均值=22.34 標準差= 4.88			t=-5.7214 P< 0.0001	

[註] 回答人數1162人。

## 1. 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

禁菸標示近年來被張貼在公共場所的情形已極為普遍，但民眾看到與否，以及對禁菸標示的看法，尚未有報告提及。本次針對長途汽車客運旅客所做的調查顯示（表六），沒有看過的人極少（0.95%）；在執行本調查的三個月以前已經看過禁菸標示的人達 61.65%；其餘 38.35% 的人是在本調查實施的前三個月內看到的。此成效可能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這段期間加強宣導有關。

汽車上張貼禁菸標示及乘客看到的情形，以全體研究對象言，有 38.01% 的人是一上車就看到；有 33.56% 的人是因填答本調查問卷時才注意到；另有 28.43% 的人則因車內未張貼而回答「沒看到」。由於公營車上張貼標示的比率高於民營車（見表二十、車體勘查結果），所以兩車種上的乘客看到禁菸標示的比率也就顯著不同（75.41% 比 67.28%）。

進一步詢問看過的乘客，禁菸標示代表的意義為何，絕大多數的人（89.47%）認為，它是指在公共場所不得吸菸；另有不算少數的人認為，它意味著抽菸對健康有害（45.82%）、或者有勸別人不要抽菸（33.59%）的意思；少數人認為，它是指平常不應抽菸（14.62%）、或在家裡不得抽菸（8.28%）。可見人們看到同一符號的反應或有不同，但對禁菸均具有正向的看法。

禁菸標示有勸阻不吸菸的效果嗎？全體研究對象回答此一問題的結果是，認為可能有效的人最多（74.78%）；認為非常有效（10.47%）或根本無效（14.76%）的人較少。以車種分開看時，公營車乘客認為禁菸標示可能或非常有效的比率（87.85%）顯著地高於民營車乘客（82.55%）。一般來說，禁菸標示在勸導人們不吸菸的效果是被肯定的。

表七是根據研究對象填答曾看過禁菸標示被張貼的場所整理而成。全體乘客最常看到禁菸標示的場所依序為：電梯（52.52%）、

表六、看過禁菸標示的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項 目	公 営	民 営	合 計
	no( % )	no( % )	no( % )
<b>調查前看過禁菸標示：</b>			
沒有看過	6( 1.02)	5( 0.88)	11( 0.95)
最近三個月看過	221(38.24)	217(38.48)	438(38.35)
大約三個月前看過	357(61.76)	347(61.52)	704(61.65)
	$\chi^2=0.07$	P=0.96	
<b>車上看到禁菸標示的情形：</b>			
上車就看到	221(40.55)	172(35.17)	393(38.01)
填問卷時看到	190(34.86)	157(32.11)	347(33.56)
沒看到	134(24.59)	160(32.72)	294(28.43)
	$\chi^2=8.54$	P=0.01	
<b>禁菸標示代表的意義(看過者答)：</b>			
在公共場所不得抽菸	532(91.25)	496(87.63)	1082(89.47)
在家裡不得抽菸	57( 9.79)	38( 6.71)	95( 8.28)
平常就不應抽菸	98(16.81)	70(12.37)	168(14.62)
勸別人不要抽菸	219(37.56)	167(29.57)	386(33.59)
抽菸對健康有害	275(47.17)	251(44.42)	526(45.82)
	$\chi^2=6.39$	P=0.17	
<b>禁菸標示是否有勸阻效果(全體答)：</b>			
根本無效	69(12.15)	96(17.45)	165(14.76)
可能有效	426(75.00)	410(74.55)	836(74.78)
非常有效	73(12.85)	44( 8.00)	117(10.47)
	$\chi^2=11.63$	P=0.003	

[註]：1.回答總人數1162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表七、看到禁菸標示的地點依車種之比較

場 所	公 営		民 営		合 計	
	no(%)	序位	no(%)	序位	no(%)	序位
飛機	211(36.13)	9	191(33.95)	9	402(34.96)	9
郵局	252(43.15)	6	227(40.11)	7	479(41.65)	7
圖書館	265(45.38)	5	232(40.99)	6	497(43.22)	6
火車	295(50.51)	3	267(47.17)	5	562(48.87)	3
電梯	313(53.60)	2	291(51.41)	2	604(52.52)	1
銀行	236(40.41)	8	197(34.81)	8	433(37.65)	8
電影院	250(42.81)	7	294(51.94)	1	544(47.30)	5
旅館	87(14.90)	12	73(12.90)	12	160(13.91)	12
計程車	278(47.60)	4	269(47.53)	4	547(47.57)	4
觀光飯店	158(27.05)	10	122(21.55)	10	280(24.35)	10
客運汽車	331(56.68)	1	272(48.06)	3	603(52.43)	2
其他	131(22.43)	11	87(15.37)	11	218(18.96)	11

客運汽車(52.43%)、火車(48.87%)、計程車(47.57%)、電影院(47.30%)、圖書館(43.22%)、郵局(41.65%)、銀行(37.65%)等經常出入的公共場所。在排序上，公營車乘客從客運汽車看到的比率最高(56.68%)，而民營車乘客則以電影院看到的比率最高(51.49%)，也許是此二類車種乘客的特質差異，使其最常出入的公共場所因而不同。

## 2.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一年推行公共場所禁菸工作計畫之實施，民國八十年九月由環保署與董氏基金會，邀集各界代表成立禁菸推動小組，並且同年十月迄十二月底分別拜會政府及相關機構。此活動於進行期間，均經各大媒體加以報導。為評估其對大眾的宣導效果，從分析本次調查對象的資料（表八）顯示，很多人(63.44%)並不知道有此拜會活動。知道有拜會活動的人(36.56%)根據記憶所及回答曾拜會過的機關時，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35.82%)的印象最深刻，其次依序是：台灣省汽車客運公司(35.34%)、行政院新聞局(27.64%)、教育部(20.198%)、內政部(19.95%)、台北市政府(17.07%)、交通部(16.11%)、中央圖書館(15.14%)、立法院(14.18%)、行政院(13.70%)、國防部(13.46%)、高雄市政府(11.06%)等。

## 3. 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公共場所禁菸辦法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頒佈以來，究竟有多少民眾知道此一管制公共場所吸菸行為的法令依據呢？同表八發現，知道的人有一半以上(56.89%)；但仍有43.11%的人不知道。進一步詢問知道者，在那些公共場所的吸菸行為要受該法的約束呢？長途汽車客運乘客回答的結果為：醫院診所(91.82%)、圖書館(74.07%)、電影院(72.99%)、飛機(71.30%)、電梯(64.66%)、客運汽車(62.35%)、計程車

表八、對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項 目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no(%)	no(%)	no(%)
1.是否知道禁菸推動小組之拜會活動：			
不知道	353(60.76)	369(66.25)	722(63.44)
知 道	228(39.24)	188(33.75)	416(36.56)
	$\chi^2 = 3.46$	P=0.06	
2.知道拜會過的機關：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86(37.72)	63(33.51)	149(35.82)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87(38.16)	60(31.91)	147(35.34)
行政院新聞局	67(29.39)	48(25.53)	115(27.64)
教育部	45(19.74)	39(20.74)	84(20.19)
內政部	45(19.74)	38(20.21)	83(19.95)
台北市政府	38(16.67)	33(17.55)	71(17.07)
交通部	37(16.23)	30(15.96)	67(16.11)
中央圖書館	31(13.60)	32(17.02)	63(15.14)
立法院	31(13.60)	28(14.89)	59(14.18)
行政院	36(15.79)	21(11.17)	57(13.70)
國防部	31(13.60)	25(13.30)	56(13.46)
高雄市政府	23(10.09)	23(12.23)	46(11.06)
法務部	20( 8.77)	18( 9.57)	38( 9.13)
台灣省政府	24(10.53)	12( 6.38)	23( 5.53)
經濟部	14( 6.14)	19(10.11)	33( 7.93)
財政部	12( 5.26)	13( 6.91)	25( 6.01)
統聯汽車客運公司	11( 4.82)	12( 6.38)	23( 5.53)
外交部	7( 3.07)	11( 5.85)	18( 4.33)
監察院	3( 1.32)	4( 2.13)	7( 1.68)
3.知道政府曾頒佈「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不知道	242(41.51)	249(44.78)	491(43.11)
知 道	341(58.40)	307(53.22)	648(56.89)
	$\chi^2 = 1.11$	P=0.29	
4.知道不得抽菸的公共場所：			
醫院診所	312(91.50)	283(92.18)	595(91.82)
圖書館	254(74.49)	226(73.62)	480(74.07)
電影院	241(70.67)	232(75.57)	473(72.99)
電梯	251(73.61)	211(68.73)	462(71.30)
客運汽車	222(65.10)	197(64.17)	419(64.66)
計程車	233(68.33)	171(55.70)	404(62.35)
船	112(32.84)	94(30.62)	206(31.79)
其 他	108(31.67)	69(22.48)	177(27.31)
	21( 6.16)	10( 3.26)	31( 4.78)
5.對公共場所禁菸政策的看法：			
非常贊成	407(69.81)	269(49.27)	676(59.88)
贊成	126(21.61)	188(34.43)	314(27.81)
沒有意見	44( 7.55)	74(13.55)	118(10.45)
不贊成	5( 0.86)	11( 2.01)	16( 1.42)a
非常不贊成	1( 0.17)	4( 0.73)	5( 0.44)a
	$\chi^2 = 50.93$	P<0.001	

[註]：1.回答人數共1162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3.“a”表示卡方檢定時歸為一組。

(31.79%)，和船(27.31%)等。

#### 4. 對禁菸政策支持的情形

對政府推動的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有59.88% 的人非常贊成；有27.81% 的人表示贊成；無意見(10.45%) 和持反對意見者很少(1.86%)。然以車種比較時仍確知有不同，即公營車乘客支持禁菸政策的比率(91.42%) 顯著地高於民營車乘客(83.70%)。

### (五) 研究對象的吸菸行為

研究對象的吸菸行為（表九），以全體來說，從來沒吸菸者佔半數以上(56.61%)；原來吸但目前已戒菸者為數不多(8.07%)；現在偶而吸和幾乎每天吸的人分別佔12.42% 和22.89%。公營車乘客和民營車乘客在吸菸行為的分佈上有顯著不同，也就是說，搭乘民營車的旅客有吸菸行為（偶而或天天吸）比公營車乘客來得多(45.83% 比25.22%)，約為1.8 倍。以下分別從「目前有吸菸」、「已經戒菸」、和「從不吸菸」三類行為者，再予分析和說明。

#### 1. 目前有吸菸者的吸菸行為

對於有吸菸經驗（已戒和仍吸）的人進一步探討其戒菸意願和成效（表十）時發現，從來不想戒菸者和戒菸成功者各有 19.65%，約合佔三分之一以上；其餘約三分之二的人分別為想戒但未曾試過(29.16%)、或戒過但不成功。根據此結果可知，在 372位有戒菸意願者中，實際採取行動者 237人(佔63.71%)；但成功者僅有 91人，亦即成功率只有24.46%。此外，再以車種比較兩類乘客的戒菸情形，結果為民營車乘客的戒菸成功率(17.13%) 顯著地低於公營車乘客(34.16%)。

根據表十一，有吸菸者在吸菸量，對禁菸標示的反應，及對別人勸阻吸菸的反應，不因車種不同而有差異，所以就合併描述。一般來說，每天吸 6~10支菸者佔最多數(30.62%)，其次是16~20支(24.44%) 或 5支以下(19.66%)。有11.52% 的人每天吸菸量

表九、研究對象的吸菸行為按車種之比較

吸菸行為	公 嘗	民 嘗	合 計
	no( % )	no( % )	no( % )
從來沒吸	376(65.39)	262(47.46)	638(56.61)
原來吸現在已戒	54( 9.39)	37( 6.70)	91( 8.07)
現在仍偶而吸	54( 9.39)	86(15.58)	140(12.42)
幾乎每天都吸	91(15.83)	167(30.25)	258(22.89)
	575(100.00)	552(100.00)	1127(100.00)

[註]：1.有35人未填答。

2.  $\chi^2=52.80$        $P < 0.0001$

表十、有吸菸經驗者的戒菸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戒菸情形	公 営	民 営	合 計
	no( % )	no( % )	no( % )
從不想戒	38(19.59)	53(19.70)	91(19.65)
想戒但未試過	54(27.84)	81(30.11)	135(29.16)
戒過但不成功	48(24.74)	98(36.43)	146(31.54)
戒過而且成功	54(27.83)	37(13.76)	91(19.65)
	194(100.00)	259(100.00)	463(100.00)

[註] : 1. 有26人未填答。  
 2.  $\chi^2=16.45$       P=0.0009

表十一、有吸菸者的吸菸量、吸菸時機及對禁菸的反應按車種之比較

項 目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no(%)	no(%)	no(%)
<b>1. 平均吸菸量(支／天):</b>			
≤ 5	28(20.90)	42(18.92)	70(19.66)
6~10	42(31.34)	67(30.18)	109(30.62)
11~15	20(14.92)	29(13.06)	49(13.76)
16~20	35(41.04)	52(23.42)	87(24.44)
≥ 21	9( 6.72)	32(14.41)	41(11.52)
	$\chi^2=4.96$	P=0.29	
平均值	13.42	14.79	14.28
標準差	9.61	10.24	10.02
<b>2. 吸菸的時機:</b>			
工作時	70(48.28)	128(51.82)	198(50.51)
吃飯後	92(63.45)	159(64.37)	251(64.03)
與朋友在一起時	97(66.90)	183(74.09)	280(71.43)
看到他人吸菸時	40(27.59)	74(29.96)	114(29.08)
高興時	41(28.28)	87(35.22)	128(32.65)
起床時	33(22.76)	81(32.79)	114(29.08)
無聊時	63(43.45)	140(56.68)	203(51.79)
心情煩悶時	81(57.93)	171(69.23)	255(65.05)
其他	17(11.72)	24( 9.72)	41(10.46)
<b>3. 看到禁菸標示的反應:</b>			
繼續吸菸	0( 0.00)	7( 2.90)	7( 1.82)a
離開到別處吸菸	53(37.06)	81(33.61)	134(34.90)a
馬上熄菸	90(62.94)	153(63.49)	243(63.28)
	$\chi^2=0.00$	P=0.998	
<b>4. 對別人勸阻吸菸的反應:</b>			
立刻熄菸	119(84.40)	212(88.33)	331(86.88)
根本不理會	1( 0.71)	1( 0.42)	2( 0.52)b
吸完後不再吸	10( 7.09)	10( 4.17)	20( 5.25)b
視情況而定	11( 7.80)	17( 7.08)	28( 7.35)b
	$\chi^2=0.89$	P=0.346	

[註] : 1.回答人數共398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3.“a、b”表示卡方檢定時，有相同符號者歸為一組。

在21支以上。平均每天的吸菸量為14.28支。最常吸菸的時機是：和朋友在一起時(71.43%)、心情煩悶時(65.05%)、吃飯後(64.03%)、無聊時(51.79%)、或工作時(50.51%)；少數人是在高興時(32.65%)、起床時或看到他人吸菸時(各佔29.08%)、及其他情況(10.46%)下吸菸。有吸菸者看到禁菸標示時，大多數的人(63.28%)表示會馬上熄菸；有34.90%的人會離開現場到別處去吸；只有極少數的人(1.82%)會繼續吸下去。如果遇到別人勸阻自己不要吸菸時，絕大多數的吸菸者(86.88%)表示會立刻熄菸；其他以「視情況而定」、「吸完後不再吸」或「根本不理會」的方式反應者甚少。

### 2.目前已戒菸者過去的吸菸行為

已戒菸者過去的吸菸量、吸菸時機，及戒菸理由整理於表十二。各有三分之一的人每天吸菸量為「6支以下」、「6~10支」，或「10支以上」。平均每天抽11.67支菸，較目前抽菸者少些。最常吸菸的時機按填答率多寡排序時，與現在吸菸者大致相同，即與朋友在一起時(60.00%)、心情煩悶時(52.86%)、無聊時(38.57%)、工作時(37.14%)、或吃飯後(35.71%)。至於戒菸的理由，有大部分人(78.57%)表示是基於健康的考慮；少數人則是為了家人或朋友的勸告(29.76%)、大眾媒體(報紙或電視)提供的資訊(10.71%)、花費太大(5.95%)、或信仰(2.38%)的緣故，而決定戒菸。

### 3.從不吸菸者的禁菸行為

從不吸菸者對於別人吸菸的行為是否會勸阻？在不同的場合此一勸阻行為是否會有不同的表現？從表十三的資料看來，研究對象的勸阻吸菸行為並不因為搭乘車種而有不同。但就公共場所、家裡和工作場所等三個地點分開看時，不吸菸者勸阻別人吸菸的比率便有不同。以「經常會」出現勸阻行為的比率排序時，家裡(41.74%

表十二、已戒菸者過去吸菸情形及戒菸理由按車種之比較

項 目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no( % )	no( % )	no( % )
<b>1. 平均吸菸量(支／天)：</b>			
< 6	16(35.56)	10(33.33)	26(34.67)
6~10	14(31.11)	9(30.00)	23(30.67)
>11	15(33.33) $\chi^2=0.09$	11(36.67) P=0.956	26(34.66)
平均值	10.80	12.97	11.67
標準差	8.42	13.29	10.61
<b>2. 吸菸的時機：</b>			
工作時	17(43.59)	9(29.03)	26(37.14)
吃飯後	13(33.33)	12(38.71)	25(35.71)
與朋友在一起時	23(58.97)	19(61.29)	42(60.00)
看到他人吸菸時	5(12.82)	9(29.03)	14(20.00)
高興時	8(20.51)	6(19.35)	14(20.00)
起床時	0( 0.00)	1( 3.23)	1( 1.43)
無聊時	13(33.33)	14(45.16)	27(38.57)
心情煩悶時	17(43.59)	20(64.52)	37(52.86)
其他	3( 7.69)	1( 3.23)	4( 5.71)
<b>3. 戒菸的理由：</b>			
健康的考慮	38(79.17)	28(77.78)	66(78.57)
家人或朋友勸告	13(27.08)	12(33.33)	25(29.76)
看到報紙或電視	4( 8.33)	5(13.89)	9(10.71)
花費太大	2( 4.17)	3( 8.33)	5( 5.95)
信仰的緣故	2( 4.17)	0( 0.00)	2( 2.38)
其他	10(20.83)	6(16.67)	16(19.05)

[註]：1.回答人數共91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表十三、從不吸菸者的禁菸情形按車種之比較

勸 阻 情 形	公 營	民 營	合 計
	no( % )	no( % )	no( % )
<b>1. 在公共場所：</b>			
經常會	37(10.88)	14( 5.81)	51( 8.78)
偶而會	163(47.94)	126(52.28)	289(49.74)
從來不會	140(41.18)	101(41.91)	241(41.48)
	$\chi^2=4.69$	P=0.096	
<b>2. 在家裡：</b>			
經常會	142(42.90)	93(40.09)	235(41.74)
偶而會	122(36.86)	86(37.07)	208(36.94)
從來不會	67(20.24)	53(22.84)	120(21.31)
	$\chi^2=0.69$	P=0.707	
<b>3. 在工作場所：</b>			
經常會	79(23.94)	41(17.83)	120(21.43)
偶而會	176(53.33)	123(53.48)	299(53.39)
從來不會	75(22.73)	66(28.70)	141(25.18)
	$\chi^2=4.28$	P=0.118	

[註]：1.回答人數638人。

2.未答人數沒有列入百分率計算。

) 最高，其次是工作場所(21.43%)，而公共場所(8.78%)最低。若將「偶而會」和「經常會」合併比較時，結果相同，其比率分佈分別為：78.68%、74.82%和58.52%。一般來說，不吸菸者在公共場合裡勸別人不吸菸的情形不甚普遍。

#### (六) 有吸菸者與沒吸菸者在情境因素和中介因素上之比較

為進一步瞭解現在有吸菸者與沒有吸菸者，在與吸菸有關的情境和中介因素的分佈上是否不同，結果整理於表十四。二者在「是否看過禁菸標示」、「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和「是否知道禁菸小組的拜會活動」等分佈上，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有吸菸者在下列項目的比率分佈，包括：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不支持禁菸政策、經常遇到別人遞菸、或自己遞菸給別人等，均比沒有吸菸者來得高。同時以有關吸菸的得分和態度得分比較時，有吸菸者知識得分低於沒吸菸者，而且態度得分較傾向於支持吸菸行為。所以，有關吸菸的情境因素和中介因素的分佈，確實與是否吸菸之間有顯著的關聯性。

#### (七) 與吸菸知識和態度得分相關的因素

以知識得分為依變項，所有的背景因素(性別、年齡、職業、信仰、教育、婚姻、和家族疾病數)、情境因素(看過禁菸標示、遞菸的情形、工作場所禁菸)、中介因素(有關吸菸的態度、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對禁菸政策的支持情形)及有無吸菸行為等因素為自變項，求其間的相關性。採用複迴歸分析處理之前，應考慮眾多自變項與依變項的相對重要性，目的在選出最佳的迴歸模式。在許多既有的選擇方法中，所有可能迴歸式的選擇法(all-possible-regression procedure)，是目前唯一最可靠和最實用的方法。它乃依據  $k$  個自變項，從所有可能的  $2^k - 1$  組的模式中，選出符合  $R^2_p$ 、 $F_p$ 、 $MSE_{(p)}$ 、或  $C_p$  等篩選標準的最佳複迴歸模式。

表十四、有吸菸者和沒吸菸者有關禁菸之認知和態度比較

認知和態度	現在有吸菸 (n=398)	現在沒吸菸 (n=729)
	no(%)	no(%)
看過禁菸標示：		
看過	396(99.75)	719(98.63)
沒看過	1( 0.25)	10( 1.37)
	Fisher's exact test:P=0.109	
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		
可能有效	336(84.63)	614(85.52)
根本無效	61(15.36)	104(14.48)
	$\chi^2=0.10$	P=0.758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		
知道	128(32.57)	275(38.09)
不知道	265(67.43)	447(61.91)
	$\chi^2=3.36$	P=0.067
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知道	241(60.86)	389(54.10)
不知道	155(39.14)	330(45.90)
	$\chi^2=4.74$	P=0.029
對禁菸政策支持的情形：		
非常贊成	127(32.56)	536(74.97)
贊成	151(38.72)	155(21.68)
無意見或不贊成	112(28.72)	24( 3.36)
	$\chi^2=233.95$	P<.0001
遇到別人遞菸的情形：		
從來沒有	12( 3.09)	241(34.14)
偶而有	146(37.63)	364(51.56)
經常有	230(59.28)	101(10.34)
	$\chi^2=282.14$	P<.0001
自己遞菸給別人的情形：		
從來沒有	31( 7.93)	576(83.12)
偶而有	220(56.27)	111(16.02)
經常有	140(35.81)	6( 0.87)
	$\chi^2=282.14$	P<.0001
知識測驗得分：	平均值=7.08 標準差=4.38 $t=3.94$	平均值=7.66 標準差=2.11 $P=.0001$
態度得分：	平均值=25.35 標準差= 4.38 $t=-18.06$	平均值=20.55 標準差= 4.20 $P<.0001$

[註] 未答人數沒有列入。

與吸菸知識得分相關的諸多因素，經上述方法處理後，選出的最佳複迴歸模式，整理於表十五。以全體研究的對象來說，年齡愈輕、教育程度愈高、愈不贊成吸菸、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和支持禁菸政策的人，其於吸菸知識測驗的得分也愈高。該模式的解釋力約為 28%。

與吸菸態度得分相關的因素，以相同方式處理後（表十六），發現以男性、年齡愈輕、教育程度為大學、吸菸知識得分愈低、不知道拜會活動、不支持禁菸政策、現在已有吸菸習慣者，對於吸菸的態度傾向於贊成，而模式解釋力達 42%。

#### (八) 與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相關之因素

對於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可由兩方面來看，一為將禁菸標式的效果評估為「有效或無效」；一為對禁菸政策採取「支持或不支持」的態度。二者分別視為依變項。自變項則以篩選後的背景因素（性別、年齡、職業、教育）、情境因素（吸菸知識、吸菸態度、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和行為因素（現在吸菸）投入。運用對數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考驗每個自變項之兩個組別（其中一組視為參考組），在依變項之發生率上的對比值，可以解釋多重因素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

表十七顯示，教育程度較高、以及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的人，認為禁菸標示是有效的。至於支持禁菸政策的人，則為教育程度較高、吸菸知識得分高、和不贊成吸菸的人。

#### (九) 與現在吸菸行為有關之因素

以對數迴歸分析處理的結果（表十八），發現與現在有無吸菸相關的因素為：男性、30 歲以下、有職業、曾遇別人遞菸、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不支持禁菸政策等。以相對危險性，比較現在有吸菸的比率時，男性為女性的 3.56 倍；專科及以上學歷者為高中及

表十五、與吸菸知識得分相關的因素之最佳複迴歸模式

自變項	吸菸知識得分		
	B值	標準誤	P值
截距	10.15		
I 背景因素			
性別(男：女)	0.27	0.15	0.077
年齡(11~75)	-0.02	0.01	<.001
教育(大學：小學)	1.32	0.20	<.001
(專科：小學)	1.22	0.20	<.001
(高中：小學)	0.74	0.20	<.001
II 情境因素			
遞菸情形(偶而：無)	0.26	0.17	0.115
(經常：無)	0.41	0.21	0.050
工作場所禁菸(有：無)	0.24	0.13	0.066
III 中介因素			
有關吸菸的態度(15~45)	-0.18	0.01	<.001
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有：無)	-0.06	0.16	0.726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知：不知)	0.37	0.12	0.002
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知：不知)	-0.07	0.12	0.573
對禁菸政策的支持情形(支持：不支持)	0.66	0.20	0.001
IV 行為因素			
現在的吸菸行為(有：無)	0.20	0.15	0.177
R <sup>2</sup>	0.286		
Adj R <sup>2</sup>	0.275		
F	28.041		
P-value	0.0001		

[註] 1. 最佳迴歸模式採“ all-possible-regression procedure ”選出。  
 2. 樣本數計997人。

表十六、與吸菸態度相關的因素之最佳複迴歸模式

自變項	吸菸態度得分		
	$\beta$ 值	標準誤	P值
截距	29.30		
I 背景因素			
性別(男：女)	1.22	0.27	<.001
年齡(11~75)	-0.02	0.09	0.019
教育(大學：小學)	0.97	0.42	0.021
(專科：小學)	0.72	0.42	0.088
(高中：小學)	0.18	0.41	0.665
II 情境因素			
工作場所禁菸(有：無)	0.01	0.27	0.976
III 中介因素			
有關吸菸的知識(0~10)	-0.77	0.06	<.001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知：不知)	-0.55	0.24	0.022
對禁菸政策的支持情形(支持：不支持)	-3.21	0.40	<.001
IV 行為因素			
現在的吸菸行為(有：無)	3.13	0.27	<.001
R <sup>2</sup>	0.429		
Adj R <sup>2</sup>	0.423		
F (P)	74.023		
P-value	0.0001		

[註] 1. 最佳迴歸模式採“all-possible-regression procedure”選出。  
 2. 樣本數計997人。

表十七、與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情形相關因素之對數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有效：無效)				對禁菸政策的支持情形(支持：不支持)			
	$\beta$ 值	標準誤	對比值	信賴區間	$\beta$ 值	標準誤	對比值	信賴區間
<b>I 背景因素</b>								
性別(男：女)	-0.05	0.25	0.95	0.59-1.94	0.18	0.35	1.20	0.60- 2.38
年齡( $\geq 30$ ： $< 30$ )	0.29	0.20	1.33	0.91-1.96	0.33	0.24	1.39	0.86- 2.24
職業(有：無)	0.12	0.22	1.12	0.73-1.73	0.02	0.32	1.02	0.55- 1.90
教育( $\geq$ 專科： $\leq$ 高中)	0.40	0.20	1.50	1.02-2.20	1.09	0.25	2.97	1.81- 4.89
<b>II 情境因素</b>								
別人遞菸(有：沒有)	0.11	0.27	1.12	0.66-1.88	-0.09	0.41	0.91	0.41- 2.05
工作場所禁菸(有：無)	0.13	0.23	1.14	0.72-1.80	5.57	0.32	1.77	0.94- 3.33
<b>III 中介因素</b>								
吸菸知識(高：低)	-0.12	0.20	0.88	0.59-1.32	0.63	0.25	1.88	1.15- 3.09
吸菸態度(不贊成：贊成)	0.06	0.23	1.07	0.68-1.67	1.92	0.35	6.87	3.48-13.55
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知：不知)	0.57	0.20	1.70	1.16-2.50	0.33	0.25	1.39	0.85- 2.27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 (知：不知)	-0.09	0.20	0.91	0.62-1.35	-0.36	0.26	0.70	0.42- 1.16
<b>IV 行為因素</b>								
現在吸菸(有：無)	0.32	0.25	1.38	0.84-2.26	-1.96	0.34	0.14	0.07- 0.27
截距	0.17				0.51			
Likelihood Ratio	0.94				1.00			

[註] 樣本數計997人。

表十八、與現在有無吸菸相關因素之對數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現在的吸菸行為(有：無)			
	$\beta$ 值	標準誤	對比值	信賴區間
I 背景因素				
性別(男：女)	1.27	0.25	3.56	2.18- 5.82
年齡( $\geq 30$ ： $< 30$ )	-0.43	0.18	0.65	0.46- 0.93
職業(有：無)	1.01	0.23	2.75	1.75- 4.32
教育( $\geq$ 專科： $\leq$ 高中)	-0.21	0.19	0.81	0.56- 1.18
II 情境因素				
別人遞菸(有：沒有)	2.05	0.38	7.79	3.70-16.40
工作場所禁菸(有：無)	-0.39	0.20	0.68	0.45- 1.01
III 中介因素				
吸菸知識(高：低)	0.33	0.20	1.40	0.95- 2.05
吸菸態度(不贊成：贊成)	-1.82	0.19	0.16	0.11- 0.23
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知：不知)	0.60	0.19	1.82	1.27- 2.62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 (知：不知)	0.31	0.18	0.73	0.51- 1.05
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 (有效：無效)	0.33	0.26	1.39	0.84- 2.32
對禁菸政策得支持情形 (支持：不支持)	-1.98	0.33	0.14	0.07- 0.26
截距	-1.75			
Likelihood Ratio	1.00			

[註] 樣本數計997人。

以下學歷者的2.75倍；遇別人遞菸者是無此情境者的7.79倍。

#### (十) 與不吸菸者勸別人不吸菸之行為相關的因素

不吸菸者在家裡、工作場所和公共場所等三種不同的環境中，勸別人不吸菸的行為表現率並不相同。分別探討與其相關的因素時，對數迴歸分析的結果（表十九）可以說明。在「家裡」有勸阻吸菸的行為與下列因素有關：女性、30歲以下、高中及以下學歷、工作場所有禁菸規定、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不贊成吸菸等。在「工作場所」或「公共場所」勸阻吸菸的對數迴歸模式，因可能行比值(likelihood ratio)甚低，僅為0.18和0.01，所以不適合做相關因素的解釋。

#### (十一) 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

##### 1. 定點車體勘查結果

派員前往汽車客運公司停放長途客車的保養廠，完成車體勘查的情形，整理於表二十。公營車方面，有國光號（以下稱甲類）和中興號（以下稱乙類）兩類。在台北三重、台北中和、及高雄苓雅（此地點無中興號車）三個定點，合計有甲類車186輛，乙類車有146輛。由於車輛二十四小時輪流開動及保養，而觀察員基於安全的顧慮，僅於有限時間內前往勘查，所以無法全數看到。甲、乙二類車完成車體勘查的比率分別為75.8%和70.5%。禁菸標示張貼的位置，以前面窗最多（平均甲類車貼1.2張／輛；乙類車貼0.8張／輛），至於側面窗、車門或其他位置幾乎未貼。民營車方面，自台北松山、台北光復和高雄三個定點，共有長途客車256輛，實際觀察到141輛，完成率為55.1%。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與公營車稍有不同，前面車窗張貼的不多（平均每輛車貼0.2張），卻有不少是貼在座倚背後（平均每輛車貼0.7張）。

整體來說，公營車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均勻而普及；民營車則有分佈不均，只集中於少數車輛的現象。將車上已張貼的禁菸標示

表十九、與不吸菸者勸別人不吸菸行為相關之因素的對數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家 裡				工作場所				公共場所			
	B值	標準誤	對比值	信賴區間	B值	標準誤	對比值	信賴區間	B值	標準誤	對比值	信賴區間
I 背景因素												
性別 (男：女)	-1.14	0.34	0.32	0.17-0.63	-0.49	0.29	0.61	0.35-1.08	0.12	0.25	1.13	0.69-1.84
年齡 ( $\geq 30$ : <30)	0.63	0.28	1.88	1.08-3.26	0.79	0.26	2.20	1.33-3.63	0.20	0.21	1.22	0.80-1.86
職業 (有：無)	-0.42	0.29	0.65	0.37-1.15	0.26	0.25	1.29	0.79-2.12	0.19	0.22	1.21	0.78-1.88
教育 ( $\geq$ 專科： $\leq$ 高中)	-0.61	0.29	0.54	0.30-0.96	-0.07	0.25	0.93	0.57-1.52	-0.09	0.21	0.91	0.60-1.39
II 情境因素												
別人遞菸 (有：沒有)	-0.07	0.35	0.93	0.47-1.87	-0.25	0.30	0.78	0.43-1.40	0.17	0.26	1.19	0.72-1.97
工作場所禁菸 (有：無)	0.86	0.35	2.35	1.18-4.70	1.11	0.35	3.04	1.54-5.99	0.60	0.25	1.82	1.11-2.98
III 中介因素												
吸菸知識 (高：低)	0.44	0.27	1.55	0.91-2.63	0.31	0.25	1.36	0.84-2.20	0.38	0.22	1.46	0.95-2.23
吸菸態度 (不贊成：贊成)	0.68	0.29	1.98	1.11-3.52	0.66	0.28	1.93	1.13-3.32	0.20	0.25	1.23	0.74-2.02
知道公共場所禁菸辦法 (知：不知)	0.70	0.28	2.02	1.16-3.51	0.09	0.25	1.10	0.68-1.78	0.37	0.21	1.45	0.95-2.20
知道禁菸小組拜會活動 (知道：不知)	0.12	0.29	1.12	0.64-1.98	-0.07	0.25	0.93	0.57-1.54	0.20	0.22	1.23	0.80-1.89
對禁菸標示的效果評估 (有效：無效)	0.39	0.35	1.48	0.74-2.95	-0.23	0.34	0.80	0.41-1.55	0.31	0.29	1.36	0.77-2.40
對禁菸政策的支持情形 (支持：不支持)	1.21	0.70	3.35	0.85-13.27	0.61	0.67	1.83	0.50-6.78	1.32	0.83	3.73	0.74-18.82
截距	-0.33				-0.26				-2.42			
Likelihood Ratio	0.85				0.18				0.01			

表二十、定點勘查汽車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

車種與 勘查地點	車輛 總數	觀察數 (%)	張貼位置												合計
			前面窗		側面窗		車門		其他		張數	環保署製(%)			
			張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張數	平均					
<b>公營車(甲類)：</b>															
台北三重	105	84(80.0)	80	0.9	0	—	0	—	1	—	81	40(49.4)			
台北中和	34	19(55.9)	17	0.9	0	—	0	—	0	—	17	3(17.6)			
高雄苓雅	47	38(80.8)	69	1.8	68	1.8	0	—	0	—	137	19(13.9)			
合計	186	141(75.8)	166	1.2	68	0.5	0	—	0	—	234	62(26.5)			
<b>公營車(乙類)：</b>															
台北三重	115	72(62.6)	94	0.9	10	0.1	1	—	24	0.3	129	101(78.3)			
台北中和	31	31(100.0)	14	0.4	0	—	0	—	0	—	14	0(0.0)			
合計	146	103(70.5)	82	0.8	10	0.1	1	—	20	0.2	143	101(70.6)			
<b>民營車：</b>															
台北光復	128	74(57.8)	18	0.2	21	0.3	8	0.1	48	0.6	95	46(48.4)			
台北松山	77	44(57.1)	12	0.3	3	0.1	0	—	38	0.9	53	5(9.4)			
高 雄	51	23(45.1)	5	0.2	1	—	6	0.3	11	0.5	23	11(47.8)			
合計	256	141(55.1)	35	0.2	25	0.2	14	0.1	97	0.7	171	62(36.3)			

，就其來源分析時，發現屬環保署印製者所佔比率，以勘查地點比較時，分佈極為懸殊。其中，公營的乙類車，屬台北三重站管轄者，環保署禁菸標示的張貼率達 78.3%，而屬台北中和站管轄者則為 0.0%，相去甚遠。平均而言，公營的甲類車上，環保署標示的佔有率為 26.5%；民營車則為 36.3%。

## 2. 隨車觀察結果

調查員隨車觀察車體張貼禁菸標示，以及乘客實際吸菸的情形（表二十一），發現公營車有張貼禁菸標示的比率高達 91.2%；但這標示中，屬環保署印製者僅佔 19.3%。平常公營車隨車服務員於開車不久，有時候乘客並提醒不吸菸的廣播行為，所以被觀察的 34 班車上，共 635 位乘客，在前後四個多小時的旅途中，沒有人吸菸。相對地，在民營車方面，有張貼禁菸標示的比率較低，僅達 70.6%。其中為環保署印製的標示，只佔 0.8%。被隨車觀察的 634 位乘客中，有 31 位於旅途中吸菸，發生率為 4.9%。司機或同車旅客雖曾有人出面勸阻（僅有 4 人），但比率甚低。平均每十位吸菸者，才有一人出面勸阻。

## 四、討論與建議

### (一) 公營與民營車旅客在各項因素上顯著不同

長途旅客利用公營車或民營車為交通工具，在許多因素的分佈上，有明顯的差異。公營車乘客和民營車乘客比較時，後者的年齡較輕、男性比女性多、未婚者居多、高中程度者較多、家族罹病數較少。此外，民營車乘客遇到別人遞菸或自己遞菸給別人的機會也較大；有關吸菸的知識得分較低；態度上較贊成吸菸；覺得禁菸標示根本無效的比率較高；不贊成公共場所禁菸政策的比率較高；現在偶而有吸菸或經常吸菸的人佔有較高的比率；有吸菸者戒菸成功的比率較低等。

表二十一、長途客運汽車張貼禁菸標示及旅客在車上吸菸的情形

車種	有張貼禁菸標示			車行途中觀察乘客吸菸情形			出面勸阻吸菸情形		
	車班總數	車輛數	張貼率(%)	環保署 印製(%)	乘客總數	客總人數	吸菸率(%)	勸阻者身份	人數
公營	34	31	91.2	19.3	635	0	0.0	—	—
民營	34	24	70.6	0.8	634	31	4.9	司機 男性乘客 女性乘客	2 1 1

公營車與民營車雖行駛相同的路線，但票價卻不相同。以台北與高雄之間的來回票為例，前者售價為 746元；而後者則為 674元。旅客除考慮費用之外，搭車的方便性也是選擇因素。再加上汽車公司因營運和管理策略的不同，車體結構與隨車服務也有差異。因此，旅客們根據自己的需要，選擇車種是自然的現象。以長途車實施禁菸的情形為例，民營車張貼禁菸標示的比率很低，而且車行途中亦未嚴格限制旅客吸菸，因此有吸菸習慣者選擇搭乘民營車的可能性則大。

## (二) 禁菸標示張貼於長途汽車上的情形並不理想

政府在推動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時，除了以民眾為宣導對象外，公共場所的主管機關和人員，在配合措施上尤需加強。本年度環保署成立禁菸小組，積極拜會各主管機關，同時函送禁菸貼紙的做法，即考慮到是項因素。唯從實地勘查車體張貼禁菸標示的情形來看，並不理想。公營車雖比民營車有較高的張貼率(91.2% 比 70.6%)；但屬環保署印製者，經定點勘查結果為26.5%，而隨車觀察結果卻不及20%。所以，本次函送標示之成效並不理想。研究者曾與各地負責人談論環保署今年度贈送標示之事，多數負責人表示並不知情，可能是主管機關在層層往下分發的管道上未能通暢，以致送出的標示未被充分使用。為提高使用率，宜採用直接送達使用者的方式，而非經由上層單位轉發的繁複過程。

## (三) 長途汽車客運乘客對公共場所禁菸的瞭解及行動不足

有關二手菸對不吸菸者可能造成的傷害，如影響胎兒的成長、未分隔之吸菸區不能充分阻斷菸害、吸菸會影響周圍其他人的健康、乃至公共場所應有禁菸的規定等，約有11.3%～31.5%的人並不瞭解。雖然對於吸菸會導致肺癌、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等疾病的認知率較高；但對於其他可能因吸菸引起的慢性疾病，則瞭解有限。對於「抽菸是個人的權利，不應受到限制」的說法，竟有17.6

% 的人表示同意；也有 32.0% 的人不置可否。

禁菸小組拜會各機關的消息，於執行本調查之前的一、二個月，曾經大眾媒體披露，但卻有高達 63.4% 的人不知此事。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公佈數年以來，尚有 43.1% 的人表示不知道。在在顯示政策的宣導成效有待加強。

有吸菸習慣的人，同時有菸害的認知較低，態度傾向支持吸菸，對禁菸政策多不支持的情形。他們於公共場所吸菸時，看到禁菸標示會馬上熄菸者，佔 63.3%；而其餘的人表示會在原地或轉至他處繼續吸，至於沒有吸菸習慣的人，在公共場所看到別人吸菸，而經常會出面勸阻者僅佔 8.8%，比率甚低。

在拒吸二手菸的社會意識形成，且呼籲聲不斷擴大的此時，更迫切需要的是，教導不吸菸者，以適當的行為方式，表達拒吸二手菸的要求。同時，勸阻別人不吸菸的技巧，也應透過角色模擬和演練，學習用溫和又有禮貌的方式，說服吸菸者願意熄菸或不再吸菸。

#### (四) 禁菸和戒菸教育有待推廣

表二十二係將本研究所探討的各變項之間的關係，歸納成綜合表格。從影響因素的角度來看，變項間關係顯著者，為探討該問題時應掌握的要素。就吸菸知識和態度而言，背景因素中的性別、年齡、  
和教育均有相關。這些因素對於未來研擬禁菸宣導與教育計畫的貢獻是，有助於對象的選取和掌握（或稱高危險群）。此外，知道環保署曾舉辦拜會活動、知道曾公布禁菸辦法、或支持公共場所禁菸政策的人，其有關吸菸的知識較高，而且反對吸菸的態度愈強。因此，公共場所禁菸政策的推廣是被肯定的。然欲擴大影響的廣度和深度，在宣導策略和教育方法的運用上，宜結合專家們的智慧與力量，以提高推廣計畫的有效性。

未來實施戒菸或禁菸教育時，同樣地可參考背景因素選擇教育

表二十二、變項間的關係總表

變項	中介因素				行為因素	
	吸菸知識	吸菸態度	標示有效	支持政策	現在有吸菸行為	不吸菸者勸阻吸菸
<b>I 背景因素</b>						
性別		*			*	*
年齡	*	*			*	*
職業	*				*	
教育	*	*	*	*		*
<b>II 情境因素</b>						
別人遞菸					*	
工作場所禁菸						*
<b>III 中介因素</b>						
吸菸知識		*			*	
吸菸態度	*				*	*
知道拜會活動	*	*				
知道禁菸辦法		*	*		*	*
支持禁菸政策	*	*			*	
<b>IV 行為因素</b>						
現在有吸菸		*				

[註] \*：關係達顯著水準。

對象。在情境因素方面，如「別人遞菸」與「吸菸行為」的關係；及「工作場所有禁菸規定」與「不吸菸者的勸阻行為」的關係，均說明一個事實，創造禁菸或無菸環境是減少吸菸行為的良策。

本研究針對長途汽車客運乘客所完成的調查，雖不能代表整個社會大眾的意見。然所獲結果，卻反應了經常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汽車）的一群人，對公共場所禁菸的看法和行為現況。為促進全民健康和福祉，公共場所禁菸乃勢在必行。政府的衛生政策要有民眾的配合；民眾表現則有賴教育和環境的支持。禁菸和不吸菸的健康行為之建立，是指日可待的。

## 参考文献

- 1.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Smoking and Health: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ublic Health Servic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 Office on Smoking and Health, DHEW Publication No. (PHS) 79-50066, 1979.
- 2.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Reducing 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Smoking: 25 Years of Progress.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Washington, DC:Public Health Serv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Office on Smoking and Health, CDC 89-8411 1989.
- 3.Doll, R., and Peto, R. The causes of cancer:Quantitative estimates of avoidable risks of cancer in United States today. Journal of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66(6): 1191-1308, 1981.
- 4.Chen, C.J., Wu, H.Y., Chuang, Y.C., Chang, A.S., Luh, K.T., Chao, H.H., Chen, K.Y., Chen, S.G., Lai, G.M., Huang, H.H., et al. Epidemiologic characteristics and multiple risk fractors of lung cancer in Taiwan. Anticancer-Res 10(4): 971-6, 1990.
- 5.U.S. Public Health Service. Smoking and Health.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Surgeon General of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Public Health Servic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PHS Publication No. 1103, 1964.
- 6.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Smoking: Cancer.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Office on Smoking and Health. DHHS Publication No. (PHS) 82-50179, 1982.
- 7.U.S. Public Health Service. The Health Benefits of Smoking Cessation.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990.
- 8.Kent, D.C. and Cenci, L. Smoking and the workplace: Tobacco smoke health hazards to the involuntary smoker, J.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24(6):469-472, 1982.
- 9.Sterling TD, Collett CW and Sterling EM. Environmental tobacco smoke and indoor air quality in modern office work environments.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29(1):57-62, 1987.

10. 董氏基金會 台北市公車司機吸菸行為與態度調查，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印行，1985。
11. 董氏基金會、東區扶輪社、中華民國民意測驗協會 計程車司機與乘客拒吸二手菸之態度調查，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印行，1986。
12. 董氏基金會：公共場所實施禁菸成效評估調查（觀光旅館和電影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報告，1989。
13. 董氏基金會：公共場所實施禁菸現況評估調查（餐飲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報告，1991。
14. 師範大學：公共場所實施禁菸現況評估調查（鐵路列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報告，1991。
15. 環保署：公共場所禁菸辦法，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 663089 號令發布，76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字第 04917 號令修正發布，77 年 4 月 7 日。

附錄一：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往返台北與高雄之行車時刻表

台北 ←→ 高雄			
00:20	08:30	13:15	18:00
40	45	30	15
01:00	09:00	45	30
20	10	14:00	45
40	20	15	19:00
02:00	30	30	15
30	40	40	30
03:00	50	15:00	45
30	10:00	15	20:00
04:00	10	30	20
30	20	40	30
05:00	40	50	40
30	50	16:00	21:00
06:00	11:00	15	20
15	15	30	40
30	30	40	22:00
45	45	50	20
07:00	12:00	17:00	40
15	15	15	23:00
45	30	30	20
08:00	45	40	40
15	13:00	50	24:00

附錄二：統聯汽車客運公司往返台北與高雄之行車時刻表

台北 ←→ 高雄			
00:20	09:00	14:45	20:15
40	15	15:00	30
01:00	30	15	45
20	45	30	21:00
40	10:00	45	20
02:00	15	16:00	40
30	30	15	22:00
03:00	45	30	20
20	11:00	45	40
40	20	17:00	23:00
04:00	40	15	20
30	12:00	30	40
05:00	15	45	24:00
30	30	18:00	
06:00	45	15	
30	13:00	30	
07:00	15	45	
20	30	19:00	
40	45	15	
08:00	14:00	30	
20	15	45	
40	30	20:00	

附錄三

## 長途汽車客運乘客對於「抽菸」和「禁菸」看法調查表

親愛的先生、女士、小姐：

這一份調查表是為了要瞭解乘客們對於「抽菸」和「禁菸」的看法而設計，是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接受行政院環保署委託所進行的專題計畫。您所提供的資料我們以不記名及保密方式處理，所獲結果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與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請根據您實際的情形回答，在您填完這份問卷之後，我們將致贈一份小禮物給您，謝謝您的合作！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啓

一、請根據您實際的情形回答下面問題，請在適當的“□”內打“√”並在“\_\_\_\_\_”上填寫文字或數字

1. 您有沒有看過類似右邊這個禁菸標示？

沒有 有 \_\_\_\_\_ ↓

(1) 您在什麼時候看過類似右邊這個禁菸標示？

- 在最近三個月看過  
大約三個月以前看過

(2) 您在何處看到這個禁菸標示？

- 飛機 郵局 圖書館 火車  
電梯 銀行 電影院 旅館  
計程車 觀光飯店 客運汽車  
其他 \_\_\_\_\_

(3) 您認為這個標示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可複選)

- 在公共場所不得抽菸  
在家裡不得抽菸  
平常就不應該抽菸  
勸別人不要抽菸  
抽菸對健康有害



2. 您是否在這班車上看到禁菸標示？

(請續答)

否  是 →  上車就看到  填問卷時看到

3. 您覺得禁菸標示對於有抽菸習慣的人是否有勸阻的效果？

根本無效  可能有效  非常有效

4. 您有沒有抽菸的習慣？

(請續答)

從來沒有 →

(請續答)

原來有抽，現在已戒 →

現在偶而在抽 →

幾乎每天都抽 →

(請續答)

當您看到別人抽菸時，您會不會去勸阻？

在公共場所： 經常會  
 偶而會  從來不會

在家裡： 經常會  
 偶而會  從來不會

工作場所： 經常會  
 偶而會  從來不會

(1) 您平均一天抽多少菸？\_\_\_\_\_支

(2) 您有沒有想過要戒菸？

從來沒有

曾經想過要戒但沒試過

曾戒過但沒成功

(3) 當您在公共場所抽菸時，看到禁菸標示，您的作法是：

繼續抽菸  離開到別處抽菸

馬上熄菸

(4) 當您在公共場所抽菸時，如果有人來勸您不要抽菸，您的反應是：

根本不理會  抽完後不再抽

立刻熄菸  視情況而定

(1) 您戒菸前，平均

一天抽多少菸？\_\_\_\_\_支

(2) 您戒菸的理由是：  
(可複選)

健康的考慮

花費太大

家人或朋友的勸告

看到報紙或電視報導

信仰的緣故

其他 \_\_\_\_\_

↓ (請續答)

↓ (請續答)

您經常在什麼情況下抽菸？(可複選)

工作時  吃飯後  與朋友在一起時  看到他人抽菸時  
 高興時  起床時  無聊時  心情煩悶時  其他 \_\_\_\_\_

5. 最近您是否從報紙或電視看到公共場所禁菸推動小組（如董氏基金會）以拜會政府機關方式推行禁菸活動？

沒有    有 \_\_\_\_\_



您知道他們拜會過那些地方嗎？（可複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務部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圖書館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 |
|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院      |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政府 |
| <input type="checkbox"/> 統聯汽車客運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省政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新聞局 |                                   |                                |

6. 您知道政府曾頒佈「公共場所禁菸辦法」嗎？

不知道    知道 \_\_\_\_\_



根據該辦法的規定那些公共場所不得抽菸？（可複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及診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汽車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院 | <input type="checkbox"/> 船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7. 對於政府推行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您的看法是：

- 非常贊成    贊成    沒意見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8. 您有沒有遇到別人遞菸給您？

從來沒有    偶而有 \_\_\_\_\_    經常有 \_\_\_\_\_ (請續答)



您的處理方式是： 拒絕    視情況而定    接受

9. 您有沒有遞菸給別人抽過？ 從來沒有    偶而有    經常有

10. 您工作的地方是否不准抽菸？

沒有出去工作

沒有固定工作場所（如外務員、擺地攤等）

有固定工作場所但是沒有禁止抽菸的規定

有固定工作場所而且有不准抽菸的規定

(請續答)  
\_\_\_\_\_

與您在同一工作場所的同事有 \_\_\_\_\_人，在工作時有人抽菸嗎？ 沒有    有，大約 \_\_\_\_\_人

二、下面是有關您個人的一些問題，請在“\_\_\_\_\_”上填寫文字，並在適當的“□”內打“√”

1.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性別： 男 女

3.婚姻： 已婚 未婚 離婚 喪偶 分居 再婚 同居

4.宗教信仰： 無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儒（道）教  
民間信仰 其他 \_\_\_\_\_

5.教育程度：

研究所 大學 專科學校 (或相當學歷)

高中或高職 (或相當學歷) 初中或初職 (或相當學歷)

小學 (識字，但未上學) 不識字

6.職業： 農 漁 牧 工 商 公 教 軍  
自由業 退休 學生 家庭主婦 未工作

7.您目前工作的職稱是： \_\_\_\_\_

8.就您所知，您的親人中是否有人罹患或死於下列疾病者，如果有的話，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疾病名稱	稱謂	父	母	兄弟	姐妹	祖父母	其他親戚
肺 癌							
心 臟 病							
結 核 病							
肺 氣 肿							
高 血 壓							
中 風							
鼻 咽 癌							

三、就您瞭解的情形，下面這些說法對嗎？請按照您的想法在適當的“

□”內打“√”

- |   | 對                        | 不對                       | 不知道                      |
|---|--------------------------|--------------------------|--------------------------|
| 1. 抽菸的人比不抽菸的人容易得到肺癌的機會大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抽菸量增加會使人心跳變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不管有無濾嘴的香菸對身體都有害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孕婦只有因為自己抽菸才會對胎兒的健康有影響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在密閉的房間內只要做好「吸菸區」和「非吸菸區」<br>的區隔就可萬無一失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別人在您身邊抽菸，對您的健康並沒有影響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抽菸並不會影響一個人的耐力和運動表現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尼古丁可使血管擴張和血壓降低，所以抽菸會使人輕<br>鬆愉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鼻塞時吸菸可以幫助呼吸道通暢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公共場所應該有禁止抽菸的規定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您認為抽菸可能導致那些疾病？請在適當的“□”內打“√”

- |                   | 可能                       | 不可能                      |
|-------------------|--------------------------|--------------------------|
| (1) 心臟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肺氣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糖尿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肺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腎臟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膀胱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口腔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請敘述） \_\_\_\_\_

四、對於下面這些說法，您的看法如何？請在適當的“□”內打“√”

	同 意	不 同意	沒 意 見
1. 抽菸會破壞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抽菸可以幫助人解除心理上的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抽菸可以表現個人的魅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抽菸可能造成經濟上的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抽菸的人於公共場所只應在“吸菸區”內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抽菸的人容易有口臭而令人生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抽菸可以引發一個人的靈感和創作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抽菸的人有拒抽二手菸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抽菸會影響孕婦和胎兒的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抽菸會產生牙垢而破壞一個人的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抽菸是個人權利不應受到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抽菸可以幫助人們交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抽菸可使一個人注意力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抽菸是一種成熟的象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抽菸可能導致如肺癌或心臟病等慢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就您瞭解的情形，請在下面適當的“□”內打“√”

1. 下面所列出的人，抽菸的情形如何？若“沒有這類親友”，抽菸情形可不必作答

	沒有這類親友	從不抽菸	以前抽菸現在不抽	現而偶抽	現在抽菸
父親	□	□	□	□	□
母親	□	□	□	□	□
兄弟	□	□	□	□	□
姐妹	□	□	□	□	□
配偶	□	□	□	□	□
子女	□	□	□	□	□
最要好的男(女)朋友	□	□	□	□	□
最要好的同事	□	□	□	□	□
最常往來的親戚或朋友	□	□	□	□	□

2. 假如您要抽菸，下面所列出的人對於您抽菸的看法如何？若“沒有這類親友”，對抽菸的看法可不必作答

	沒有這類親友	不贊成	沒意見	贊成	不知道
父親	□	□	□	□	□
母親	□	□	□	□	□
兄弟	□	□	□	□	□
姐妹	□	□	□	□	□
配偶	□	□	□	□	□
子女	□	□	□	□	□
最要好的男(女)朋友	□	□	□	□	□
最要好的同事	□	□	□	□	□
最常往來的那位親戚或朋友	□	□	□	□	□

3. 對於您決定是否要抽菸，下列這些人的意見，您接受的情形如何？

若“沒有這類親友”，接受方式可不必作答

	沒有這 類親友	接受的方式			
		絕對 接受	有時 接受	不 接受	不適 回 答
父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姐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要好的男(女)朋友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要好的同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常往來的那位親戚或朋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耽誤您寶貴的時間，謝謝您的支持！

敬祝旅途愉快，身體健康！

請向隨車訪視員換取贈品一份，謝謝！

## 附錄四

## 乘客吸菸記錄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訪員姓名：\_\_\_\_\_

車種：□台汽國光號 □統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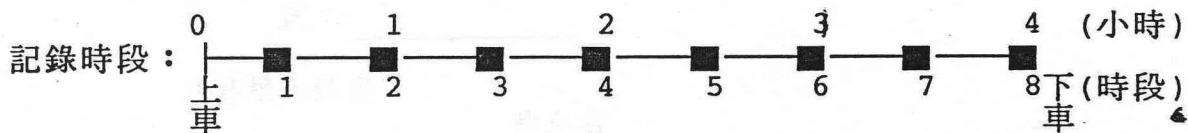
車號：\_\_\_\_\_

起迄點：□台北→高雄 □高雄→台北

乘客人數：\_\_\_\_\_人

開車時間：\_\_\_\_時\_\_\_\_分

到站時間：\_\_\_\_時\_\_\_\_分



時段說明：各時段以10分鐘為單位，期間遇有吸菸者，將座號登錄下來。

時段	起迄時間	吸菸者座號
1	時 分～ 時 分	
2	時 分～ 時 分	
3	時 分～ 時 分	
4	時 分～ 時 分	
5	時 分～ 時 分	
6	時 分～ 時 分	
7	時 分～ 時 分	
8	時 分～ 時 分	

車上是否張貼禁菸標示？

□沒有 □有 (□環保署印製 □其他機關印製；機關名稱 \_\_\_\_\_)

若行車期間有乘客吸菸：

是否有人出面勸阻？ □沒有 □有 →

出面勸阻的是那些人？ □司機 □女性乘客\_\_\_\_人 □男性乘客\_\_\_\_人

勸阻結果：□繼續吸菸者\_\_\_\_人 □吸完後不吸者\_\_\_\_人 □立刻熄菸者\_\_\_\_人

## 附錄五

## 車體勘察記錄表

訪員姓名：\_\_\_\_\_，\_\_\_\_\_

勘察時間：81年 \_\_\_\_ 月 \_\_\_\_ 日，上午 \_\_\_\_ 時～\_\_\_\_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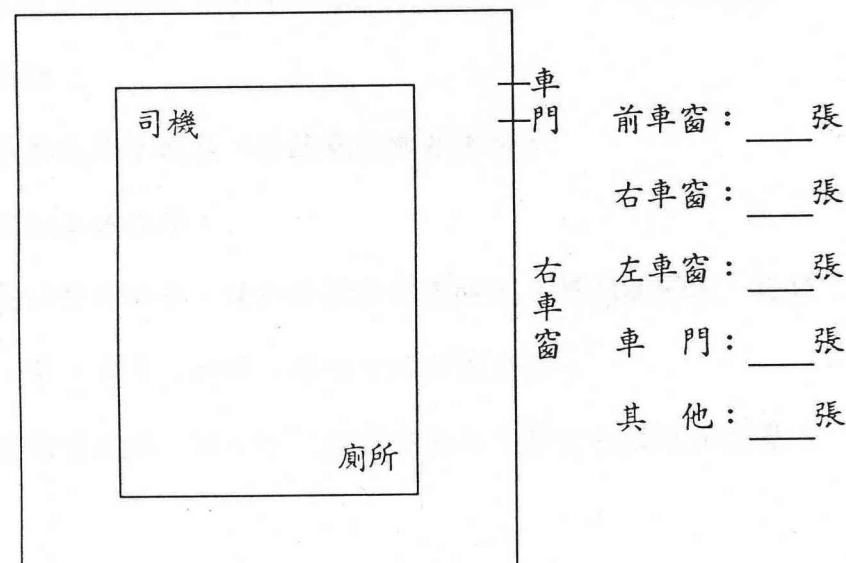
下午 \_\_\_\_ 時～\_\_\_\_ 時

勘查地點：台汽  三重長安廠  中和景平路調度站  
 台中東大檢修班  高雄市檢修班  
統聯  承德站  忠孝站

車種： 國光號  中興號  
車號：\_\_\_\_\_

禁菸標示位置：

前車窗



說明：1. 請在上圖相關位置以“X”標出張貼位置。  
2. 所張貼之禁菸標示按其製作機關將數量填入下表。

禁菸標示所屬機關：

1. 環保署 \_\_\_\_\_ 張 2. 衛生署 \_\_\_\_\_ 張

3. 董氏基金會 \_\_\_\_\_ 張 4. 台汽公司 \_\_\_\_\_ 張

5. 統聯公司 \_\_\_\_\_ 張

6. 其他機關，名稱：\_\_\_\_\_，\_\_\_\_\_ 張

7. 若無法區分所屬機關，請將圖案畫下。

## 附錄六： 訪視流程

1. 請於乘車班次，提前二十分鐘到車站買票、劃位。
2. 上車後將公文交給司機先生或隨車服務小姐看，說明此次訪視目的，請他們協助。
3. 等乘客均上車，汽車開動後，借用車上之麥克風，向乘客說明這次訪視的目的。
4. 將問卷發給乘客填答，未帶筆者同時發給原子筆一枝。
5. 乘客填完問卷後，訪員收回問卷和原子筆，同時贈送乘客一份禮物。
6. 訪員坐在車子後座，登記乘客吸菸情形。
7. 回程如上述程序。
8. 完成訪視之訪員，請於回程當天或隔天，將剩餘問卷、記錄表、筆、袋子、禮物、票根及訪員證交回。
9. 所有訪員請於一月二十日攜身份證及印章前來領取訪視費。